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告 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羅玉菁

訴訟代理人 楊盤江 律師

被告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代表人 李昱叡

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 律師

蔡宜靜 律師

參加人 阿堤斯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政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阿堤斯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被告依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4月20日府授運設字第1060083861號函授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下稱促參法）辦理「臺中港區運動公園委託民間參與營運移轉案（下稱系爭促參案）」，106年8月7日辦理第1次招商公告，評審後，以原告為最優申請人，嗣原告因故放棄議約及簽約，被告於107年5月22日辦理第2次招商公告，後以未於第2次招商公告前成立甄審委員會，未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為由，於107年8月15日公告第2次招商結果為「重新

辦理第3次招商公告」，並於107年8月17日辦理第3次招商，以
107年9月26日函知參加人為最優申請人、原告為次優申請人，
並於107年10月5日公告第3次招商甄審結果（下稱系爭甄審結
果），原告不服系爭甄審結果，向被告提出異議，經被告以10
7年11月15日中市運產字第1070020903號函維持原決定，嗣原
告乃就該異議處理結果提出申訴，經財政部以108年7月31日促
0000000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訴審議判斷書部分申訴駁
回，部分申訴不受理，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是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勝訴，以參加人為最優申請人之系
爭甄審結果，其合法性即生動搖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
將受損害，自有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
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

法官 詹 日 賢

法官 林 靜 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 孟 純